

证券代码：430017 证券简称：星昊医药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批准对外报出《公司2022年1-9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-9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，本次审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计结果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一致同意对外报出《公司2022年1-9月审阅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并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2022年1至9月的审阅报告，编制《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晓云、杜守颖、程雪翔

2022年10月31日